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15號

上訴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被上訴人 呂任軒

解景森

倪杰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0,83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265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思緯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慧安

附表：新臺幣/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

計算本金	起始日	到期日	利息	金額
560,718元	110年11月26日	114年3月31日	16%	300,115
請求金額（560,718元）+利息＝				860,833